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有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本次聘任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

（2）本次聘任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董事会聘任刘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凌波先生、黄永红先生、杨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宁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和安




谭燕芝

朱开悉

2024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和安

谭燕芝

朱开悉

2024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开悉'.

罗和安

谭燕芝

朱开悉

2024年8月15日